

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4,718,460.9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对所投资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该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在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不晚于该封闭期到期日；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在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品种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金融品种进行处置。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087,570.62
2. 本期利润	46,087,570.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72,725,593.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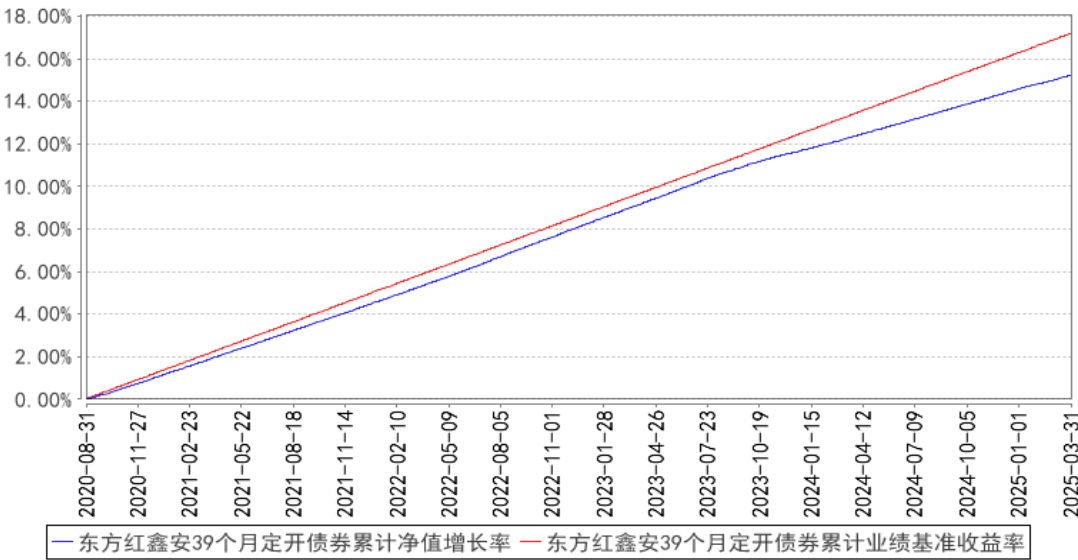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1%	0.92%	0.01%	-0.34%	0.00%
过去六个月	1.25%	0.01%	1.87%	0.01%	-0.62%	0.00%
过去一年	2.55%	0.01%	3.75%	0.01%	-1.20%	0.00%
过去三年	9.36%	0.01%	11.26%	0.01%	-1.9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24%	0.01%	17.20%	0.01%	-1.9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锐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0年9月14日	—	12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7月至今任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8月至2024年05月任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3月至今任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02月任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牛津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投资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

第 4 页 共 10 页

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利率方面，债券收益率 1 月份整体在低位保持震荡，春节后随着资金面的持续收紧，扭转了市场对于今年大幅降息的预期，叠加 DeepSeek 带来的科技股行情，权益市场显著走强，债券收益率呈现快速大幅上行的趋势。10 年国债从 2 月初的 1.6%，最高上行至 1.885%。30 年国债从 1.81%，最高上行至 2.14%。进入 3 月下旬，央行对资金面转为呵护，跨季资金宽松，同时 MLF 取消数量招标、转为价格招标，引发市场对于降息的预期，带动债券收益率从高点回落，其中 10 年国债回落至 1.81%，30 年国债回落至 2.02%。

资金方面，跨年后资金并未大幅转松，由于银行负债成本上行，LPR 维持不变，银行负债端压力增加，大行融出资金大幅减少。随着临近春节，资金进一步收紧，并在跨春节短暂宽松后，

继续呈现紧平衡的情况。资金利率整体处于高位运行，且波动较大。

资金价格偏高的情况下，通过比价选择更便宜的 2-7 天资金，减少隔夜资金，熨平资金价格波动，维持现有杠杆水平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4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466,659,911.71	100.00
	其中：债券	12,466,659,911.71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513.50	0.0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2,466,765,425.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466,659,911.71	156.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466,659,911.71	156.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66,659,911.71	156.37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402	22 农发 02	31,500,000	3,170,504,022.10	39.77
2	200307	20 进出 07	26,100,000	2,653,530,680.68	33.28
3	220305	22 进出 05	16,400,000	1,654,319,085.04	20.75
4	220203	22 国开 03	15,600,000	1,567,236,640.42	19.66
5	230413	23 农发 13	13,600,000	1,378,227,298.96	17.29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44,716,509.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1.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4,718,460.9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